



# 信心與常理 士師記少兒不宜？

士師記 17-21 章，BRC 王文堂牧師

An open Bible with hands clasped over it. The hands are resting on the pages of the Bible, which is open to a page with text. The background is dark, and the lighting is soft, highlighting the hands and the text of the Bible.

研讀聖經

跟從耶穌

---



# 一個屬靈的旅程

- 願你以敬虔的心研讀神的話語，行在祂的旨意當中！
- 願主的道興旺，主將得救的人數加給教會！
- 願主賜福你讀經的日子！

# 讀經者的信念

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，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（提後3:16-17）

All Scripture is God-breathed and is useful for teaching, rebuking, correcting and training in righteousness, so that the servant of God may be thoroughly equipped for every good work. (2 Tim. 3:16-17)



# 聖經中是否有少兒不宜的經文？

- 電影、電視按年齡分級，少兒不宜觀賞暴力和色情。聖經將近百萬字，其中是否有「少兒不宜」的部分？還是說，因為聖經是神的話語，兒童也可以讀成人版聖經，沒有任何經文是少兒不宜的？
- 那麼，士師記、雅歌，以及舊約中一些人類罪行的描述，如亂倫、姦淫、暴力、屠殺等，是否適合七、八歲的兒童閱讀？某些經文是否可以暫時略過，等孩子長大了再讀？或由大人將經文的大意用比較緩和的話講給孩子聽？
- 聖經是神的話語，記載了**神的恩典與救贖**，也記載了**人類的悖逆與罪行**。那些會令孩子不安的罪行和觀念，是否要藉著讀經灌輸給孩子？以下是一段士師記的經文，請你判斷是否適合少兒閱讀：

匪徒

強姦

殺人

同性  
戀

無親  
情

女性  
歧視

分屍

- 他們心裡正歡暢的時候，城中的匪徒圍住房子，連連叩門，對房主老人說：「你把那進你家的人帶出來，我們要與他交合。」那房主出來對他們說：「弟兄們哪，不要這樣作惡；這人既然進了我的家，你們就不要行這醜事。我有個女兒，還是處女，並有這人的妾，我將他們領出來任憑你們玷辱他們，只是向這人不可行這樣的醜事。」那些人卻不聽從他的話。那人就把他的妾拉出去交給他們，他們便與她交合，終夜凌辱他，直到天色快亮才放她去。天快亮的時候，婦人回到他主人住宿的房門前，就仆倒在地，直到天亮。

士師記 19:22-30

匪徒

強姦

殺人

同性  
戀

無親  
情

女性  
歧視

分屍

- 早晨，他的主人起來開了房門，出去要行路，不料那婦人仆倒在房門前，兩手搭在門檻上；就對婦人說：「起來，我們走吧！」婦人卻不回答。那人便將她馱在驢上，起身回本處去了。到了家裡，用刀將妾的屍身切成十二塊，使人拿著傳送以色列的四境。凡看見的人都說：「從以色列人出埃及地，直到今日，這樣的事沒有行過，也沒有見過。現在應當思想，大家商議當怎樣辦理。」

士師記 19:22-30

# 按著孩子的力量，慢慢地前行！

- 以上是和合譯本，成人版的，是否適合少兒閱讀？市面上賣的聖經有兒童版、青年版、成人版，按照不同年齡的理解能力，以適合他們的文字將神的話語呈現出來。遇到那些亂倫、暴行、姦淫的情節，兒童版聖經會使用較為舒緩的文字，避免露骨的描述。
- 這樣做對不對呢？是否只有讓孩子讀成人版聖經才算「有信心」？若有人讓兒童略過士師記，特別是最後幾章，是否就是「對神沒信心」？事情的關鍵，在於認識到「信心」和「常理」的區別。以下是我的看法：



# 按著孩子的力量，慢慢地前行！

- 創世記雅各的故事中，有這麼一段對話：

以掃說：「我們可以起身前往，我在你前頭走。」  
雅各對他說：「我主知道孩子們年幼嬌嫩，牛羊也正在乳養的時候，若是催趕一天，群畜都必死了。求我主在僕人前頭走，我要量著在我面前群畜和孩子的力量慢慢地前行，直走到西珥我主那裡。」（創33:12-14）

- 以掃要雅各跟他走，雅各以孩子們年幼為理由，請求以掃允許他們慢慢前行。雅各的話或許僅是託辭，但卻指向一個眾人都接受的常理：孩子和大人不一樣！

# 按著孩子的力量，慢慢地前行！

- 保羅也說過類似的話，他說：

我做孩子的時候話語像孩子，心思像孩子，意念像孩子，既成了人，就把孩子的事丟棄了。我們如今彷彿對著鏡子觀看，模糊不清，到那時就要面對面了。我如今所知道的有限，到那時就全知道，如同主知道我一樣。（林前13:11-12）

- 保羅以人人都明白的常理來說明一個屬靈的事實：正如孩子和成人不一樣，我們現在對神的認識比起將來面對面認識神，也不一樣！
- 保羅和雅各生活在落後的古代，卻已注意到孩子與大人不同。雅各注意到孩子走不快，保羅注意到孩子的心思不成熟。生活在現代的我們，是否也注意到孩子與大人不同，因此而做出調整？

# 按著孩子的力量，慢慢地前行！

- 路加福音記載了耶穌十二歲時發生的一件事：耶穌的父母帶他上耶路撒冷過逾越節，回家的路上發現耶穌不見了，就回耶路撒冷去找他：

過了三天，就遇見他在殿裡，坐在教師中間，一面聽，一面問。凡聽見他的，都希奇他的聰明和他的應對。（路2:46-47）

- 十二歲的耶穌和聖經老師有問有答，聽見的人都「希奇」，表示耶穌是一個特例。耶穌時代的聖經（舊約）是手抄的，一個會堂能有一部完整的聖經就不錯了，普通人家並無聖經。聖經知識的傳承，主要是聲口相傳。父母的聖經知識來自會堂的教導，兒童的聖經知識來自父母的教導。父母教導孩子，自然是用孩子能夠明白的話語，可說是古代的兒童版聖經。

# 按著孩子的力量，慢慢地前行！

- 提摩太從小明白聖經（提後3:15），來自祖母羅以和母親友尼基的信仰傳承（提後1:5）。在印刷術發達的現代，每個孩子自己拿一本聖經來讀的現象，古代是不存在的。人與人說話有一個優勢，就是因人調整。同樣是神的真理，對成人有成人的說法，對孩子有孩子的說法。印刷的聖經若要保持這種優勢，就必須有不同的版本。
- 聖經中有少兒不宜的部分嗎？當然有，特別是士師記。兒童可以跳過不宜的部分嗎？我認為可以。或直接跳過，或讓孩子讀兒童版聖經，或將經文的大意講給孩子聽，避開露骨的描述（如士19:22-26）。具體如何做，由父母決定。



# 信心與常理 Faith and Common Sense

- **信心超越常理，但不違背常理。** 超越常理，因為信心的對象是神，神的作為超越人的理解。好比說，童女生子和死人復活超越人的理解，因為是神的作為，所以我們以信心接受。不違背常理，是說在人的世界裡有許多為眾人接受的明顯道理，好比說，孩子與大人不一樣，不能按照大人的標準來要求孩子，即使有信心的基督徒也不應該違背常理。
- **一個是對神，一個是對人。** 對神要有信心，對人要不違背常理。不信主的人反其道而行，要求對神不違背常理，人不能使死人復活，所以神也不能使死人復活。信仰偏執者也反其道而行，要求對人超越常理，成人讀成人版聖經，所以兒童也要讀成人版聖經，不讀就是沒有信心。不信與偏執，二者皆不可取。

# 影響讀經的三個因素

- 三個因素影響你對聖經的領悟：

1. 個人與神的關係

2. 年齡

3. 人生經歷

- 聖經是一本屬靈的書，讀經的果效與個人靈命有關。你若有信心，與神關係良好，讀經就有果效，反之則無。幼兒讀經和成人讀經，領悟不同；二十歲青年也與七十歲老翁的領悟不同。即便年齡相同，一個家庭破裂、生活窮苦、遭人排斥、嘗遍人生酸甜苦辣的人，與一個生活幸福、一帆風順的人也領悟不同。聖經是神的話語立定在天，這是定數；人與人不同，這是變數。在定數中容許變數，容許兒童按照兒童的程度讀聖經，容許青年和老人有不同的領悟，這是生命讀經。

# 真理與領悟 Truth and Understanding

- **神的話語是真理，人對神話語的得著是領悟。**真理是唯一的，領悟是多樣的。同樣讀聖經，不同的人有不同的得著。而同樣的一個人，在不同的人生階段也有不同的領悟。詩篇九十篇，摩西說人一生的日子轉眼成空，我們便如飛而去。二十歲青年和七十歲老翁讀這段經文，有不同的領悟。同樣的，聖經說我們是罪人，基督為了救贖我們而死在十字架上。所有基督徒都承認這項基本真理，但各人認罪和感恩的程度不同，對這項真理的領悟和實踐也不同。
- 在真理上追求合一（在真道上同歸於一，弗4:13a），在領悟上追求成熟（長大成人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，弗4:13b），是讀經者的目標。



# 士師記 17-21 章

BIBLE READING CLASS 王文堂牧師



# 士師記的主題與分段

## 一. 士師記的主題

- 士師記的主題是「在恩典中墮落」，所記載的是一個浪子的故事（神是父親，以色列是浪子）

## 二. 士師記的分段

1. 前言：「沒有趕出他們」：1-2章
2. 主體：「耶和華興起士師」：3-16章
3. 後記：「各人任意而行」：17-21章

# 歷史的功能

- 他們遭遇這些事，都要作為鑑戒；並且寫在經上，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。所以，自己以為站得穩的，須要謹慎，免得跌倒。你們所遇見的試探，無非是人所能受的。**神是信實的**，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；在受試探的時候，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，叫你們能忍受得住。（林前10:11-13）
1. 歷史的功能之一，警戒：你當謹慎，以免跌倒！
  2. 歷史的功能之二，鼓勵：神是信實的，不要灰心！

# 離經叛道的年代

- 從時間上來看，這段後記並不是前16章的延續，而是前16章的抽樣。所記載的事件不是發生於士師記晚期，而是早期。
- 這段的主題是「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，各人任意而行」，為一個離經叛道的年代寫下註腳。
- 主要的故事有兩個：(1)米迦事件(2)基比亞事件，為混亂的士師時代提供了「生活樣品」。

# 各人任意而行

那時，以色列中沒有王，各人任意而行。(士17:6)

那時，以色列中沒有王...(士18:1)

當以色列中沒有王的時候...(士19:1)

那時，以色列中沒有王，各人任意而行。(士21:25)




# 聖經中最黑暗的記載

- 其實士師的故事在第16章參孫死後就講完了，後面的五章（17-21章）是全書的後記。這段經文講了兩個故事：**米迦事件**和**基比亞事件**。
- 米迦事件和**但支派**有關，基比亞事件和**便雅憫支派**有關，所以這五章也是在講兩個支派的故事。
- 這是整本聖經中最黑暗的記載，信仰和道德全面敗壞，和律法書的聖潔崇高有天壤之別，因忠於歷史和作為後人的鑑戒而被保存下來。故事裡的個人、家庭、支派、民族信仰腐敗，道德淪喪，給人看到**名義上稱為神的子民的人可以失喪到甚麼程度**。

# 兩個支派的故事

- 米迦事件講「但支派如何得到地業」，基比亞事件講「便雅憫支派如何得到妻子」。兩個事件有以下的類同點：
  1. 兩個故事中都有利未人。
  2. 兩個故事中都有以法蓮人。
  3. 兩個故事中都有猶大伯利恆人。
  4. 兩個故事中都有六百個帶刀的勇士。
  5. 兩個故事都發生於士師記的早期，各有一位律法書主要人物的後代：米迦事件有摩西的孫子約拿單；基比亞事件有亞倫的孫子非尼哈。



# 米迦事件： 但支派的故事

# 米迦事件，17-18章：以偶像為真神

1. 一個偷錢的孩子
2. 一個溺愛的母親
3. 一個又拜真神，又造偶像的家庭
4. 一個為利奔走的神職人員
5. 一個來自虛偽信仰的錯誤思想
6. 一個形同強盜的支派
7. 一個後患無窮的措施

對話

- 以法蓮山地有一個人名叫米迦。他對母親說：「你那一千一百舍客勒銀子被人拿去，你因此咒詛，並且告訴了我。看哪，這銀子在我這裡，是我拿去了。」他母親說：「我兒啊，願耶和華賜福與你！」米迦就把這一千一百舍客勒銀子還他母親。他母親說：「我分出這銀子來為你獻給耶和華，好雕刻一個像，鑄成一個像。現在我還是交給你。」

行動

- 米迦將銀子還他母親，他母親將二百舍客勒銀子交給銀匠，雕刻一個像，鑄成一個像，安置在米迦的屋內。這米迦有了神堂，又製造以弗得和家中的神像，分派他一個兒子作祭司。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，各人任意而行。

## 士師記 17:1-6，以法蓮人



# 偷錢的孩子，溺愛的母親，混亂的信仰

- 米迦偷了母親一千一百舍客勒銀子，這是一大筆錢，當時一年的工資才十舍客勒銀子（士17:10）。母親發出咒詛，米迦怕遭咒詛，立即歸還銀子。米迦的真實信仰被暴露：迷信，不真信。違背誠命不怕神，卻怕咒詛。
- 母親聽米迦偷了銀子，並不責怪，反倒祝福：**我兒啊，願耶和華賜福與你！**不在乎兒子偷銀子，但在乎孩子受咒詛，於是「用祝福來抵銷咒詛」。
- 米迦將銀子還給母親，母親說：我將一部分的銀子分出來，**為你獻與耶和華！**如何獻與耶和華？母親將二百舍客勒交給銀匠去製造偶像，將偶像安置在米迦的屋內。神說不可造偶像，你去造偶像，並說這是獻與耶和華。不但違規，還將違規說成正規。不但行為錯誤，而且思想混亂，顛倒是非，以錯為對。
- 這就是米迦事件的開場白，士師記17:1-6。這段開場白以「**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，各人任意而行**」收場。

# 製造偶像獻與耶和華！

- 米迦的母親用二百舍客勒銀子「**雕刻一個像，鑄成一個像**」。一個是木雕的，一個是銀鑄的。將兩個偶像安置在米迦的屋中，為了要「**獻與耶和華**」。
- 就這樣，米迦有了神堂。米迦一看神堂，嫌不夠壯觀，就又「**製造以弗得和家中的神像**」。以弗得是大祭司的服飾，限大祭司穿，米迦是普通百姓，也敢做一件放在家裡。神像是複數（household gods），表示不只一座。兩個偶像獻與耶和華，以弗得代表大祭司，再加上其他的神像，雜七雜八，琳琅滿目，神堂看起來就比較壯觀了！
- 米迦一看，神堂有了，只缺少一位祭司，於是就派自己的一個兒子做祭司。派一個兒子做祭司？不是只有利未支派、亞倫的後裔才能做祭司嗎？米迦是以法蓮人，怎麼可以派自己的兒子做祭司？在一個信仰混亂、各人任意而行的時代，沒有什麼是不可以的。

# 自己立一個祭司

- 對於設立祭司神有嚴格的規定，只有利未人亞倫的子孫才可以做祭司，而且必須在神所指定的地方任職，不可隨意獻祭。
- 現在有一個叫做米迦的**以法蓮人**在自己的家裡設立神堂，造了神不許以色列人造的偶像，製作了神不許製作的以弗得，在神沒有指定的地方派了自己的兒子做祭司。你若沒有讀過律法書就罷了，你若讀過了律法書，請問你做何感想？
- 他又是祭司，又是神堂，又是以弗得，又是獻與耶和華，一切有模有樣。但是如果他跟你說「我是敬拜耶和華的人」，你會同意嗎？現代有類似米迦的人嗎？

## 緣由

- 猶大的伯利恆有一個少年人，是猶大族的利未人，他在那裡寄居。這人離開猶大的伯利恆城，要找一個可住的地方。行路的時候，到了以法蓮山地，走到米迦的家。

## 對話

- 米迦問他說：「你從那裡來？」他回答說：「從猶大的伯利恆來。我是利未人，要找一個可住的地方。」米迦說：「你可以住在我這裡，我以你為父、為祭司。我每年給你十舍客勒銀子，一套衣服和度日的食物。」利未人就進了他的家。

## 行動

利未人情願與那人同住；那人看這少年人如自己的兒子一樣。米迦分派這少年的利未人作祭司，他就住在米迦的家裡。米迦說：「**現在我知道耶和華必賜福與我，因我有一個利未人作祭司。**」

# 士師記 17:7-13，利未人

# 為利奔走的神職人員

- 接著入場的是一個來自**猶大伯利恆**的少年**利未人**。約書亞分給利未人四十八座城，其中沒有伯利恆。這人不知為何住在伯利恆，又不知為何離開伯利恆來到以法蓮的山地。
- 米迦一問，知道他是個正牌利未人，這可比自己的兒子當祭司要強多了。於是許他年薪、食宿、衣服，請他做家庭祭司。利未人一聽，欣然答應。
- 到了下一章，但族人要這個利未人考慮：「**你是做一家的祭司好呢，還是做一個支派的祭司好呢？**」利未人一想，當然是做一個支派的祭司好！於是「**心裡喜悅**」，捨棄米迦，跟但族人走了。
- 民數記有一個為利奔走的先知巴蘭，士師記有一個為利奔走的祭司約拿單（這是他的名字，士18:30）。到了新約時代，保羅叫提摩太注意那些「**壞了心術，失喪真理，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。提前6:5**」的假先知。每個時代都有為利奔走的神職人員，無論他的名稱是先知、祭司、教師或牧師，都是虛有其名。



# 一個來自虛偽信仰的錯誤思想

- 十七章以一句特別有意思的話做結束：米迦說：「**現在我知道耶和華必賜福與我，因我有一個利未人作祭司。**」（士18:13）米迦偷竊、供奉偶像、私設神堂、自立祭司、收買利未人，在違背了耶和華諸般誡命之後，心裡居然認為「耶和華必賜福與我！」這個匪夷所思的想法的根據，是因為他雇用了一個為利奔走的利未人！虛偽的信仰導致錯誤的思想，錯誤的思想導致罪人的洋洋得意，自以為是。
- 二十一世紀並不缺少虛偽的信仰和錯誤的思想，非但不缺貨，而且還花樣翻新，種類繁多。許多「**米迦**」在違背了耶和華諸般誡命之後，仍存著「耶和華必賜福與我！」的心態...他們活在士師時代麼？

- 那時，以色列中沒有王。但支派的人仍是尋地居住；因為到那日子，他們還沒有在以色列支派中得地為業。但人從瑣拉和以實陶打發本族中的五個勇士，去仔細窺探那地，吩咐他們說：「你們去窺探那地。」他們來到以法蓮山地，進了米迦的住宅，就在那裡住宿。
- 他們臨近米迦的住宅，聽出那少年利未人的口音來，就進去問他說：「誰領你到這裡來？你在這裡做什麼？你在這裡得什麼？」他回答說：「米迦待我如此如此，請我作祭司。」他們對他說：「請你求問神，使我們知道所行的道路通達不通達。」祭司對他們說：「你們可以平平安安的去，你們所行的道路是在耶和華面前的。」

士師記 18:1-6，但人

A wide-angle landscape photograph capturing a serene scene at sunset or sunrise. The sky is a deep, clear blue, dotted with soft, white clouds that catch the low light of the sun, appearing in shades of pale orange and pink. In the center, a prominent, dark mountain peak rises sharply, its silhouette mirrored perfectly in the calm, glassy surface of a lake in the foreground. To the left and right, other mountain slopes descend towards the water's edge, their dark green and brown textures also reflected. In the distance, a small cluster of white buildings is visible on the right side, nestled at the foot of a mountain. The overall atmosphere is peaceful and majestic, with the water acting as a perfect mirror for the sky and the rugged terrain above.

# Reflection Point

# 但人的三個問題

- 十二支派當中，但族人特別有意思。約書亞分地給他們，別的支派就算不能趕出境內所有的迦南人，起碼還能將地界維持住，只有但族人例外：  
「**亞摩利人強逼但人住在山地，不容他們下到平原。**」(士1:34) 這就解釋了為何十八章一開始說：「**但支派的人仍是尋地居住；因為到那日子，他們還沒有在以色列支派中得地為業。**」(士18:1)
- 但人派了五個探子去尋找地業，來到以法蓮山地米迦的家中，聽出少年利未人的口音，一口氣問了他三個問題：「**誰領你到這裡來？你在這裡做什麼？你在這裡得什麼？**」

# 但人的三個問題

- 雖然但人不是甚麼好人，從基督徒的角度來看，這三個問題卻很值得回答，回答完了頭腦會清醒很多：
  1. 誰領你到這裡來？ Who brought you here? 無論你在哪裡，是誰領你的？你看到主的帶領麼？
  2. 你在這裡做什麼？ What are you doing in this place? 你在所居之地做甚麼？所做的和主的旨意有關麼？
  3. 你在這裡得什麼？ Why are you here? 你每日生活行動，目的是甚麼？你想要得到的，是否與神有關？



- 於是但族中的**六百人**，各帶兵器，從瑣拉和以實陶前往，到猶大的基列耶琳，在基列耶琳後邊安營。因此那地方名叫**瑪哈尼但**，直到今日。
- 他們從那裡往以法蓮山地去，來到米迦的住宅。從前窺探拉億地的五個人對他們的弟兄說：「這宅子裡有以弗得和家中的神像，並雕刻的像與鑄成的像，你們知道嗎？現在你們要想一想當怎樣行。」
- 五人就進入米迦的住宅，到了那少年利未人的房內問他好。那**六百但人**各帶兵器，站在門口。窺探地的五個人走進去，將雕刻的像、以弗得、家中的神像，並鑄成的像，都拿了去。祭司和帶兵器的**六百人**，一同站在門口。

## 士師記 18:11-17，六百人

- 那五個人進入米迦的住宅，拿出雕刻的像、以弗得、家中的神像，並鑄成的像，祭司就問他們說：「你們做什麼呢？」他們回答說：「不要作聲，用手摀口，跟我們去吧！我們必以你為父、為祭司。你作一家的祭司好呢？還是作以色列一族一支派的祭司好呢？」
- 祭司心裡喜悅，便拿著以弗得和家中的神像，並雕刻的像，進入他們中間。

**士師記 18:18-20，祭司**

- 他們就轉身離開那裡，妻子、兒女、牲畜、財物都在前頭。離米迦的住宅已遠，米迦的近鄰都聚集來，追趕但人，呼叫但人。
- 但人回頭問米迦說：「你聚集這許多人來做什麼呢？」
- 米迦說：「你們將我所做的神像和祭司都帶了去，我還有所剩的嗎？怎麼還問我說『做什麼』呢？」
- 但人對米迦說：「你不要使我們聽見你的聲音，恐怕有性暴的人攻擊你，以致你和你的全家盡都喪命。」
- 但人還是走他們的路。米迦見他們的勢力比自己強盛，就轉身回家去了。

## 士師記 18:21-26，米迦

- 但人將米迦所做的神像和他的祭司都帶到拉億，見安居無慮的民，就用刀殺了那民，又放火燒了那城，並無人搭救；因為離西頓遠，他們又與別人沒有來往。城在平原，那平原靠近伯利合。但人又在那裡修城居住，照著他們始祖以色列之子但的名字，給那城起名叫但；原先那城名叫拉億。
- 但人就為自己設立那雕刻的像。**摩西的孫子、革舜的兒子約拿單**，和他的子孫作但支派的祭司，直到那地遭擄掠的日子。神的殿在示羅多少日子，但人為自己設立米迦所雕刻的像也在但多少日子。

## 士師記 18:27-31，屠城

# 一個形同強盜的支派

- 老實說，讀了但支派得地業的經過，心裡悶悶的，實在高興不起來。這不是一群殺人越貨的強盜嗎？先是搶了米迦的祭司和神像，後來又殺了一城「安居無慮」的人民，奪他們的地居住。
- 這些但族人吃軟怕硬，打不過亞摩利人，就在北方找了一個與世無爭的地方，「見安居無慮的民，就用刀殺了那民，又放火燒了那城」，於是但人修城居住。
- 自那以後，「**從但到別是巴**」就成了一個地理名詞：以色列人的地界最北是但，最南是別是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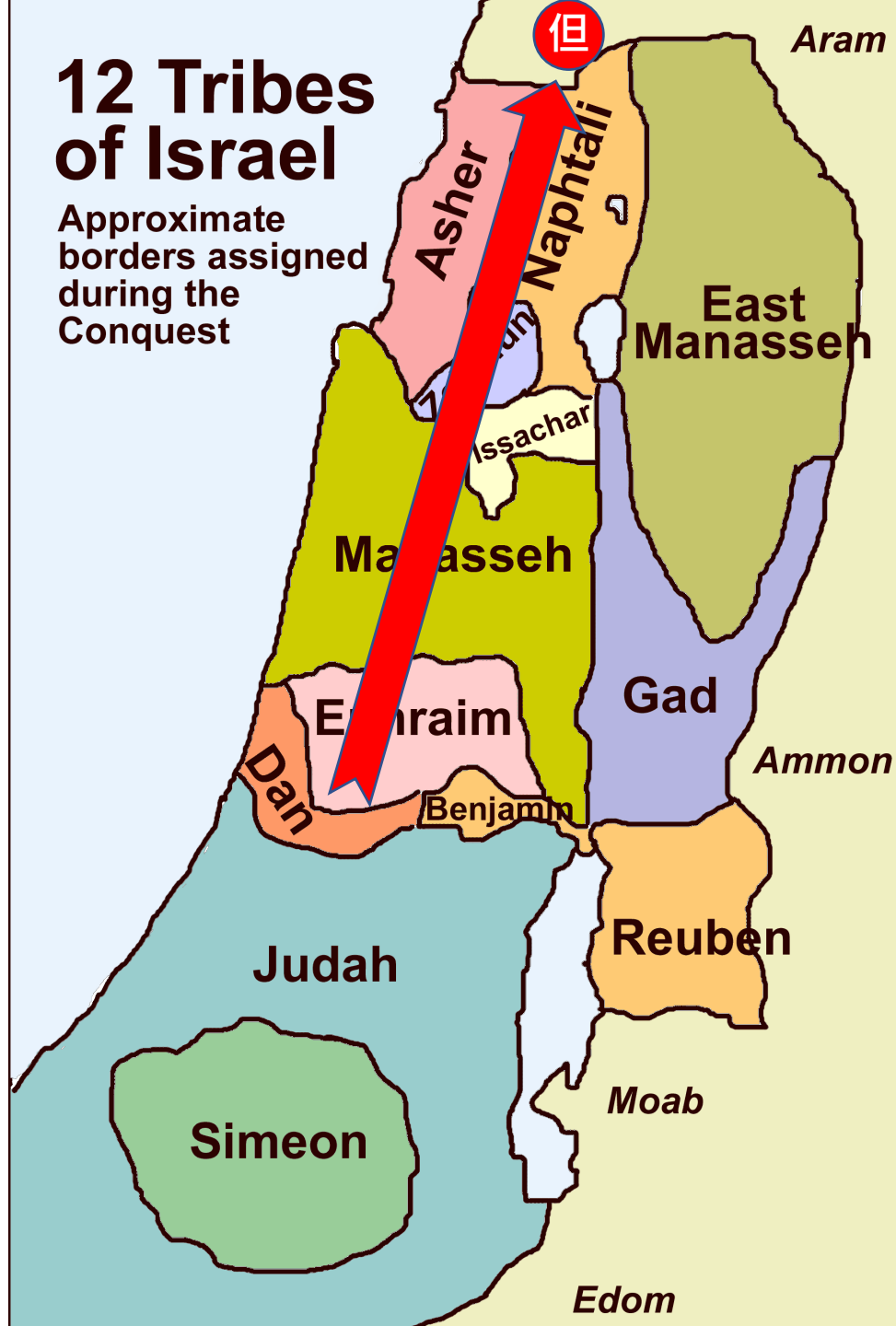


# 拉億就是利善 Laish is Leshem

- 但人的地界越過原得的地界；因為但人上去攻取**利善**，用刀擊殺城中的人，得了那城，住在其中，以他們先祖但的名將**利善改名為但**。(書19:47)
- 但人將米迦所做的神像和他的祭司都帶到**拉億**，見安居無慮的民，就用刀殺了那民，又放火燒了那城...照著他們始祖以色列之子但的名字，**給那城起名叫但**；原先那城名叫拉億。(士18:27,29)

# 12 Tribes of Israel

Approximate borders assigned during the Conquest



## 但支派的遷徙

- 但支派的分地原本在南方，因無力趕除敵人，故放棄了分地。
- 但人派探子去尋地居住，發現北方的拉億住著一群安居無慮的民，可殺光他們奪地來住。於是但人來到拉億，屠城奪地。
- 在那之前，他們先在以法蓮搶來一個利未人和他的神像。奪地之後，但人以利未人為支派祭司，稱所奪之地為「但」，開始在但拜偶像，稱偶像為耶和華。

# 一個後患無窮的措施

- 但人就為自己設立那雕刻的像。摩西的孫子、革舜的兒子約拿單，和他的子孫作但支派的祭司，直到那地遭擄掠的日子。神的殿在示羅多少日子，但人為自己設立米迦所雕刻的像也在但多少日子。(士18:30-31)
- 大江大河的起源僅是細小的溪流，影響國家民族的大事開頭僅是個人的小事。米迦偷了母親的錢，母親卻為他製作雕刻的偶像。米迦事件的結語再度將我們的目光引向那個偶像：「**神的殿在示羅多少日子，但人為自己設立米迦所雕刻的像也在但多少日子。**」

# 一個後患無窮的措施

- 幾百年後，到了耶羅波安在北國作王的時候，他給以色列人製作了兩隻金牛犢，一隻安在伯特利，一隻安在但。但人早已習慣於拜偶像，如今其他支派的人也去但拜偶像：「**這事叫百姓陷在罪裡，因為他們往但去拜那牛犢。**」（王上12:30）



基比亞事件：  
便雅憫支派的故事

# 基比亞事件：罪惡滔天

1. 破損的婚姻：多妻的利未人和他犯姦淫的妾
2. 變態的城市：不接待遠人且同性戀猖狂的基比亞
3. 暴民圍宅：無法無天的社會
4. 分屍送信：自私冷酷的丈夫
5. 寧可打仗，不肯認錯的便雅憫人
6. 急速敗壞：非尼哈仍在的時候



# 基比亞事件：罪惡滔天

7. 支派血戰: 以色列人自相殘殺, 死傷累累
8. 瀕臨滅絕: 便雅憫人被屠殺, 只剩六百人
9. 以色列人後悔
10. 後悔之後的暴行: 基列雅比人的遭遇
11. 看重誓言, 卻不看重人命的以色列人
12. 士羅搶婚: 在神面前任意而行
13. 這是什麼樣的長老? 這是什麼樣的時代?

# 利未人和他行淫的妾

- 基比亞事件的開頭語是「**當以色列中沒有王的時候**」，結語是「**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，各人任意而行**」（士19:1. 21:25）。這一頭一尾兩句話是刻意安排的，將一個**各人任意而行的時代**夾在中間。
- 有了這樣的觀念，看到故事中一個比一個更離經叛道的行為就不會過於吃驚了。
- 故事的開頭是講一個**住在以法蓮的利未人**，他的妾行淫離開丈夫，回到**伯利恆**的父家。利未人帶了一個僕人去伯利恆，妾的父親很高興，留女婿吃了幾天的酒。到了第五天日頭偏西的時候，女婿堅持要走，就帶著妾和僕人上路了。

# 在基比亞遇到同鄉

- 鄰近**耶布斯**（就是後來的耶路撒冷）的時候，日頭將落，僕人建議在耶布斯找住宿。利未人不願進入外邦人的城市，決定趕路前行，到便雅憫支派的**基比亞**去。
- 他們來到了基比亞，沒想到這裡雖是以色列人的城，卻無人願意接待他們住宿。三人無可奈何，只好坐在基比亞的街頭上。這時來了一個從田裡工作回家的老人，也是**以法蓮人**，和利未人同鄉，一聽他們的請況，就邀他們來家中住宿。老人餵了他們的驢，給他們洗腳、吃喝。
- 正當他們**心裡歡暢**的時候，事情卻急轉直下。接下來發生的事導致以色列支派之間的血戰，幾乎使一個支派滅絕。

- 他們心裡正歡暢的時候，城中的匪徒圍住房子，連連叩門，對房主老人說：「你把那進你家的人帶出來，我們要與他交合。」那房主出來對他們說：「弟兄們哪，不要這樣作惡；這人既然進了我的家，你們就不要行這醜事。我有個女兒，還是處女，並有這人的妾，我將他們領出來任憑你們玷辱他們，只是向這人不可行這樣的醜事。」那些人卻不聽從他的話。那人就把他的妾拉出去交給他們，他們便與她交合，終夜凌辱他，直到天色快亮才放她去。天快亮的時候，婦人回到他主人住宿的房門前，就仆倒在地，直到天亮。

## 士師記 19:22-26

- 早晨，他的主人起來開了房門，出去要行路，不料那婦人仆倒在房門前，兩手搭在門檻上；就對婦人說：「起來，我們走吧！」婦人卻不回答。那人便將他馱在驢上，起身回本處去了。
- 到了家裡，用刀將妾的屍身切成十二塊，使人拿著傳送以色列的四境。凡看見的人都說：「從以色列人出埃及地，直到今日，這樣的事沒有行過，也沒有見過。現在應當思想，大家商議當怎樣辦理。」

## 士師記 19:27-30

- 於是以色列從但到別是巴，以及住基列地的眾人都出來，如同一人，聚集在米斯巴耶和華面前。以色列民的首領，就是各支派的軍長，都站在神百姓的會中；拿刀的步兵共有四十萬。以色列人上到米斯巴，便雅憫人都聽見了。

**士師記 20:1-3**



- 以色列眾支派打發人去，問便雅憫支派的各家說：「你們中間怎麼做了這樣的惡事呢？現在你們要將基比亞的那些匪徒交出來，我們好治死他們，從以色列中除掉這惡。」便雅憫人卻不肯聽從他們弟兄以色列人的話。
- 便雅憫人從他們的各城裡出來，聚集到了基比亞，要與以色列人打仗。那時便雅憫人從各城裡點出拿刀的，共有二萬六千；另外還有基比亞人點出七百精兵。在眾軍之中有揀選的七百精兵，都是左手便利的，能用機弦甩石打人，毫髮不差。

## 士師記 20:12-16

# 基比亞的變態匪徒

- 老人接待利未人的消息，傳到基比亞一群邪惡變態的匪徒耳中。他們圍住老人的房子，頻頻敲門，要老人將利未人交出，任憑他們與他交合。
- 類似的事情曾經發生過一次。兩位天使來到**所多瑪**羅得的家中，暴民將羅得的家圍住，提出相同的要求。（創19:1-19）
- 唯一不同的是所多瑪人是外邦人，基比亞的匪徒卻是以色列人。他們徒有虛名，自稱是神的百姓卻違背神的誠命，沾染外邦的惡習，放縱自己的情慾，羞辱神的聖名。

# 自私男人的冷酷作為

- 在事態危急之時，老人向匪徒交涉，願意用自己的女兒和利未人的妾來代替。太變態了，這個匪夷所思的提議！沒想到，變態的匪徒不肯接受這個變態的提議。利未人情急之下，將他遠道來接的**妾**強拉出去，「碰」地一聲關上門，任憑那幫匪徒所為。次日清早，利未人打開房門，只見婦人仆倒在門口，雙手搭在門檻上。他對婦人說：「起來，我們走吧！」婦人卻不回答，她已經死了。
- 在利未人開門之前，婦人曾經爬回家，雙手搭在門檻上。無人聽到她呼求的聲音，無人給她開門，她的聲音逐漸微弱，終於止息。早上利未人開門，看見仆倒的婦人，沒有扶她起來，沒有關懷的慰問，只說：「**起來，我們走吧！**」
- 一股逼人的寒意，從字裡行間撲面而來，令人血液凝固，冷到骨髓。

# 支派血戰

- 接下來發生的事，一件比一件殘酷，一件比一件不可思議。利未人**將妾的屍身切成十二塊**，分送各支派。各支派一見大驚，從但到別示巴「**都出來如同一人**」。他們在米斯巴聚集，拿刀的步兵有四十萬，準備討伐便雅憫人。
- 他們先打發人去便雅憫支派，叫他們將作惡的基比亞匪徒交出來。在正常的情況下，便雅憫人一來理虧，二來大軍壓境，僅需交出匪徒就可賠禮解圍。沒想到便雅憫人卻不肯，聚集了二萬六千七百人，要與四十萬大軍對抗。
- 支派聯軍先敗後勝，最後的結果是便雅憫軍隊被殺得只剩下六百人，逃到一個叫做**臨門磐**的地方，死守不出。

# 命中頭髮，毫不「犯罪」

- 在眾軍之中有揀選的七百精兵，都是左手便利的，能用機弦甩石打人，毫髮不差 (*chata*, to miss)。(士20:16)
- “差”的原文 *chata*，意思是“未命中”，在舊約聖經被譯為“犯罪”。
- 這些精兵甩石打一根頭髮，不會犯罪（錯失目標）。
- 「罪」的意思就是「錯失目標」，沒有達到神所設定的標準。

# 因信稱義

- 但如今，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，有律法和先知為證：就是神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。
-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；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的稱義。(羅3:21-24)



- 以色列人圍繞便雅憫人，追趕他們，在他們歇腳之處、對著日出之地的基比亞踐踏他們。便雅憫人死了的有一萬八千，都是勇士。其餘的人轉身向曠野逃跑，往臨門磐去。以色列人在道路上殺了他們五千人，如拾取遺穗一樣，追到基頓又殺了他們二千人。那日便雅憫死了的共有二萬五千人，都是拿刀的勇士。只剩下六百人，轉身向曠野逃跑，到了臨門磐，就在那裡住了四個月。以色列人又轉到便雅憫地，將各城的人和牲畜，並一切所遇見的，都用刀殺盡，又放火燒了一切城邑。

**士師記 20:43-48**

# 悲劇中的悲劇

- 在戰爭的狂熱中，支派聯軍做了一件不可思議的事。他們不但將戰場上的便雅憫人殺到只剩六百人，還進一步掃蕩他們的村莊，殺盡一切人口。
- 這是不分男女老幼的屠殺，而且是對自己人。殺到這種程度之後，以色列人終於冷靜下來了。一個殘酷的事實呈現在眼前：整個便雅憫支派只剩下六百個男人，沒有妻子，沒有後代。十二支派的以色列即將缺少一個支派，成為十一支派。於是他們來到伯特利，坐在耶和華面前放聲痛哭。不是為自己的罪行痛哭，不是為慘死的便雅憫人痛哭，而是為「以色列少了一個支派」痛哭。

# 悲劇中的悲劇

- 以色列人在米斯巴曾起誓說：「我們都不將女兒給便雅憫人為妻。」以色列人來到伯特利，坐在神面前直到晚上，放聲痛哭，說：「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啊，為何以色列中有這樣缺了一支派的事呢？」（ 21:1-3 ）
- 放聲痛哭？是你們將人殺光的，你們還放聲痛哭？不但如此，他們還將自己的責任放在神的身上，問神說：「**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啊，為何以色列中有這樣缺了一支派的事呢？**」這給我們看到，人性喪失之後接著是理性的喪失。然而這一切還沒完，更可怕的事接著又發生了。

- 又彼此問說：「以色列支派中誰沒有上米斯巴到耶和華面前來呢？」他們就查出基列雅比沒有一人進營到會眾那裡；因為百姓被數的時候，沒有一個基列雅比人在那裡。會眾就打發一萬二千大勇士，吩咐他們說：「你們去用刀將基列雅比人連婦女帶孩子都擊殺了。所當行的就是這樣：要將一切男子和已嫁的女子盡行殺戮。」他們在基列雅比人中，遇見了四百個未嫁的處女，就帶到迦南地的示羅營裡。全會眾打發人到臨門磐的便雅憫人那裡，向他們說和睦的話。當時便雅憫人回來了，以色列人就把所存活基列雅比的女子給他們為妻，還是不夠。

## 士師記 21:8-14，屠城奪女

- 百姓為便雅憫人後悔，因為耶和華使以色列人缺了一個支派（原文作使以色列中有了破口）。**會中的長老說**：「便雅憫中的女子既然除滅了，我們當怎樣辦理、使那餘剩的人有妻呢？」又說：「便雅憫逃脫的人當有地業，免得以色列中塗抹了一個支派。只是我們不能將自己的女兒給他們為妻；因為以色列人曾起誓說，有將女兒給便雅憫人為妻的，必受咒詛。」
- 他們又說：「在利波拿以南，伯特利以北，在示劍大路以東的示羅，年年有耶和華的節期」；就吩咐便雅憫人說：「你們去，在葡萄園中埋伏。若看見示羅的女子出來跳舞，就從葡萄園出來，在示羅的女子中各搶一個為妻，回便雅憫地去。」

## 士師記 21:15-21，示羅搶妻

- 他們的父親或是弟兄若來與我們爭競，我們就說：『求你們看我們的情面，施恩給這些人，因我們在爭戰的時候沒有給他們留下女子為妻。這也不是你們將女子給他們的；若是你們給的，就算有罪。』」
- 於是便雅憫人照樣而行，按著他們的數目從跳舞的女子中搶去為妻，就回自己的地業去，又重修城邑居住。當時以色列人離開那裡，各歸本支派、本宗族、本地業去了。**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，各人任意而行。**

**士師記 21:22-25，各人任意而行**



# 基列雅比

- 支派聯軍曾立下兩個大誓：第一，不將女兒給便雅憫人為妻；第二，凡不參加聯軍的，必將他治死：
  1. 以色列人在米斯巴曾起誓說：「我們都不將女兒給便雅憫人為妻。」(士21:1)
  2. 先是以色列人起過大誓說，凡不上米斯巴到耶和華面前來的，必將他治死。(士21:5)
- 他們一查，查出河東的**基列雅比**未派一兵一卒。於是他們就想出一個殘忍的計畫，好使便雅憫人得到妻子：

# 基列雅比

- 會眾就打發一萬二千大勇士，吩咐他們說：「你們去用刀將**基列雅比**人連婦女帶孩子都擊殺了。所當行的就是這樣：要將一切男子和已嫁的女子盡行殺戮。」他們在**基列雅比**人中，遇見了四百個未嫁的處女，就帶到迦南地的示羅營裡。(士21:10-12)
- 附註：便雅憫人的妻子來自基列雅比，基列雅比成為便雅憫人的「娘家」。以色列的第一個王掃羅是便雅憫人，他和他的三個兒子在戰場上被非利士人殺死，屍身釘在城牆上：
- **基列雅比**的居民聽見非利士人向掃羅所行的事，他們中間所有的勇士就起身，走了一夜，將掃羅和他兒子的屍身從伯珊城牆上取下來，送到雅比那裡，用火燒了；將他們骸骨葬在雅比的垂絲柳樹下，就禁食七日。(撒上31:11-13)

# 示羅

- 便雅憫支派還剩下六百個男子，從基列雅比擄來四百個未嫁的女子，還差二百。各支派又不能違背誓約將自己的女兒嫁給便雅憫人，怎麼辦？
- 於是會中的長老們想出一條「妙計」：先派人告訴躲在臨門磐的便雅憫人，在示羅有耶和華的節期，女孩子會出來跳舞。你們先在葡萄園埋伏，到時候就衝出來，各搶一個女子為妻：於是便雅憫人照樣而行，按著他們的數目從跳舞的女子中搶去為妻，就回自己的地業去，又重修城邑居住。(士21:23)
- 以色列人完成討伐便雅憫人的壯舉，又為他們解決了妻子的問題，大功告成，就回家去了：當時以色列人離開那裡，各歸本支派、本宗族、本地業去了。(士21:24)

以下是整本士師記的結語：

- 那時，以色列中沒有王，各人任意而行。(士21:25)

# 「只有拯救者卻沒有王」的人生

## 士師記的強烈信息

- 「只有拯救者卻沒有王」的人生，是最黑暗的人生！
- 以色列人呼求耶和華的時候，耶和華就為他們興起一位拯救者救他們...3:9
- 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，各人任意而行。 21:25

## 耶穌是誰？

- 耶穌是你的救主，還是你的主？他是你的拯救者，還是你的王？
- 只有救主卻沒有主的人生，乃是最黑暗的人生！



# 如何信主

- **Admit 認罪**：以謙卑的心，向神承認自己是一個罪人。
  -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（羅 3:23）
- **Believe 相信**：以信心接受耶穌為主，相信他因救贖你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。
  - 就是神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（羅 3:22）
- **Confess 宣告**：決志信主，公開表明自己與基督的關係。
  - 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，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，就必得救。因為人心裡相信，就可以稱義；口裡承認，就可以得救。（羅 10:9-10）



# 信主之後

1. 接受水禮，歸入基督的名下
2. 將主日分別為聖，以心靈和誠實敬拜神
3. 研讀聖經，使靈命得著餵養
4. 過團契生活，彼此相愛